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四月准戶部片查刑部候補主事
徐宗澄呈稱原名世揚更名世颺又更名紹蘭
今復更名宗澄於光緒乙亥科順天鄉試中式
舉人今報捐直隸州知州選用應片行禮部查
明聲覆等因查浙江中式順天舉人徐世颺原
名世揚檢查檔冊及題名錄均係徐世颺之名
其兩次更名並無案據初次更名何以並不詳
查有無違犯於兩年間復更兩名且候補人員
例准會試更名不知照本部其中有無朦混礙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一

難懸揣片行戶部查明該員兩次更名原案送
部去後茲據覆稱刑部候補主事徐宗澄係浙
江歸安縣人由附貢生徐世揚報捐主事籤掣
刑部同治十二年到部更名世颺乙亥科順天
鄉試中式舉人光緒十二年更名紹蘭十三年
更名宗澄報捐直隸州知州等因查定例生員
不准於本年鄉試以前呈請更名等語又嘉慶
二十一年批駁湖南舉人鄧賢柱原名賢樹於
嘉慶十三年將樹字改爲柱字茲據呈稱樹字

係派遠族祖同名毋庸諱避請仍改爲賢樹顯
係前後矛盾任意請更應不准行等因在案今
徐宗澄於乙亥科鄉試之年何以率請更名世

宗澄十二年又更名紹蘭已屬顯違定例任意請

更迨光緒十三年復更宗澄之名更難保無朦

混假捏情弊且由舉貢生監分部候補人員例

俱准應鄉會試無論在各該部及吏部呈請更

名者均於覈准後知照本部註冊該員屢次更

名並未知照本部覈與歷辦成案不符應片覆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二

戶部轉飭該員仍照原名更正換照如再以宗
澄之名呈請會試本部未便收考

光緒十四年四月安徽巡撫陳彝奏本年江南

鄉試輪應安徽撫臣監臨臣籍隸江蘇應否迴

避等因奉

硃批毋庸迴避欽此

光緒十四年四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片奏上

年議覆御史陳琇瑩奏開算學取士一摺業奉

允准飭令各省學臣於生監中考取算學生咨送臣

衙門覆覈錄送順天鄉試等因嗣由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請天津水師武備學堂學生及教習人員就近遴選文理清通者咨送臣衙門考試錄送一體鄉試奉

硃批著照所請欽此茲屆鄉試之年臣衙門同文館算學生亦有呈請考試者與天津水師武備學堂學生事同一律擬請援照辦理由臣等擇其生監出身文理較優者一併考送以符算學取士之意等因奉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三

硃批依議欽此

光緒十四年四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片奏准南洋大臣曾國荃咨稱戊子科鄉試所有上海廣方言館肄業算學各生擬赴京考入同文館

錄送順天鄉試等因查上年奏定算

學取士章程祇准各省學政於生監中考取咨送臣衙門覆覈錄送鄉試嗣由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請將天津水師武備學堂學生就近咨送

臣衙門擇尤送考業經奉

旨允准並經臣衙門咨行北洋大臣遵照定章將生
監出身者遴選咨送其非生監出身者毋庸咨
送在案今南洋大臣曾國荃將方言館學生咨
請錄送鄉試其生監出身者似應准其咨送臣
衙門一律擇尤送考至同文館學生現足敷學
習所請送考各學生先行考入同文館肄業之
處應毋庸議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四年四月准廣西巡撫咨稱准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四

欽差出使大臣咨查禮部奏定章程舉貢生監在外
洋充當董事應由該大臣咨明原籍報部等因
在案茲據甯陽會館商董稟稱公議延聘新甯
縣生員黃寶書伍朝光爲董事應咨部查照等
因前來查存部學冊新甯縣生員黃寶書伍朝
光尙無積欠歲考之處既據咨稱該生等按充
甯陽會館董事相應飭行廣東學政查明該生
遇歲考年分能否如期回籍應試抑或俟接替
有人再行回籍補考仍不得積欠三考以符定

制

光緒十四年五月議覆四川總督劉秉璋題請
加威遠縣學額一疏原疏內稱據布政使詳稱
威遠與榮縣原係兩縣康熙六年併威入榮雍
正六年復分兩邑時榮縣學額未增分縣之初
撥入威遠六名近來應試人數較前加倍自咸
豐四年十年等年津貼捐輸已加學額四名加
廣永定原不容遽過原額第威遠當日分縣係
將榮縣之學撥出六名與原額僅有六名有間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五

現在僅加四名人多學少取進維艱懇於向有
十名之外加廣學額二名等情查威遠與榮縣
分治後彼時應試人少是以學額定爲六名雖
加廣已至十名但文風蒸蒸日上應試人數較
榮縣不甚懸殊今榮縣學額已復十二名而威
遠仍限定十名不免向隅懇准將威遠縣學額
加二名定爲十二名卽以下屆歲試爲始俾與
榮縣學額同歸一律等語查定例直省儒學取
進額數大學以十五名爲率中學以十二名爲

率小學以八名爲率又雍正八年議准四川榮縣原係小學人文稱盛今分設威遠一縣將榮縣威遠均改作中學之半取進童生各六名等因在案今該督以威遠與榮縣原係兩縣康熙六年併威入榮雍正年間復分兩邑時榮縣學額撥入威遠六名威遠自咸豐年間辦理津貼加學額四名今榮縣已復十二名額數而威遠仍限十名未免向隅請將威遠學額加二名俾與榮縣一律等情自係爲鼓勵人文起見惟該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六

縣自分設以後原分學額六名與榮縣本屬一律其津貼捐輸榮縣於咸豐七年同治五六等年先後加永遠學額六名威遠於咸豐四年十年等年先後加永遠學額四名均係按所捐銀數分別定額非厚於榮縣而薄於威遠況該縣廣過學額四名卽續有捐輸照章亦不得再請加廣所有四川威遠縣學應仍照雍正八年議准額進六名暨津貼所加定額四名一併取進所請加學額二名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四年五月奉

上諭瞿鴻禨奏在籍道員相送書籍開單呈覽請旨加獎等語前廣東高廉道陸心源因國子監廣水書籍選擇家藏舊書一百五十種計二千四百餘卷附以所刊叢書等三百餘卷願行相送到監據稱陸心源自解官後刊校古書潛心著述茲復慨捐羣籍洵屬稽古尙義伊子廩生陸樹藩附生陸樹屏均著賞給國子監學正銜欽此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七

光緒十四年六月准國子監片稱據兼襲雲騎尉蔡熙霖呈稱係雲騎尉世職准作文武生員取結呈請錄科應片呈禮部查明可否收錄等因前來查科場條例內開道光十四年劄覆國子監江蘇雲騎尉世職改爲文生員戴宸鉉應由本省學政錄科鄉試其應順天鄉試之處並非貢監出身既未便編入南皿又未便編入北皿無號可歸礙難准其入場等因在案今蔡熙霖係雲騎尉世職准作文生員應試覈與戴宸

行
光緒十四年六月據候補教習宋嵩亮呈稱本
年來京候傳並應北闈鄉試前經赴部呈請送
監錄科嗣因國子監驗照以照上有本省錄科
字樣未肯收錄復經取結呈明來京緣由仍懇
知照國子監收錄現蒙批示貢監錄科一經被
遺不准復行考試該教習本省錄科是否被遺
未據聲敘應仍回本省鄉試等因理宜遵照惟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八

上年在本省院試錄科實係取列第三名前番
具呈未諳定例漏未聲敘今回省鄉試道途資
斧萬難措辦兼之教習到班恐有誤傳不得已
再行取結聲明本省錄科名次仍懇送監錄科
並請行查山東如有不符情願甘咎等情到部
查候補教習宋嵩亮前由本部送監錄科經國
子監查驗貢照有本省錄科字樣未肯收錄嗣
復呈請行文山東學政將錄科名字扣除仍知
照國子監收錄當經本部以各省貢監錄科一

經被遺例不准復行考試該教習本省錄科是
否被遺無憑懸揣若任其復行赴監考錄誠恐
有違定制礙難准行等因批示在案茲據該教
習所呈各節是上年在本省錄科並無被遺情
事其回省應試資斧難措且恐有到班誤傳亦
屬實在情形既據取結聲明自應准如所請改
應北闈鄉試除劄送國子監錄科外仍劄知山
東學政查明該教習錄科名次與所呈是否相
符聲覆覈辦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九

光緒十四年准山西學政咨呈稱據壺關縣附
生張修文稟稱生故父張長春係長門獨子以
大宗兼祧小宗長門祖母爲故父聘娶先母秦
氏爲嫡室病故無出卽聘生母王氏爲繼室生
叔祖母未待生母王氏之娶又聘郭氏爲次門
之室生子志南生係長門長子弟志南係次門
之子析居日久恐服制有誤懇請明示等情旋
據附生張志南稟稱生故父張長春一承兩祧
自幼娶先母秦氏故後生祖母卽於咸豐五年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十

二月娶生母郭氏爲繼室生兄修文之祖母亦於五年九月娶兄母王氏爲室生母旣係先娶嫡庶已定等情當仰學查覆屬實竊思此案以分別嫡庶爲要查獨子承祧兩房如兩房違例均爲娶妻以先聘爲妻後聘爲妾例有明文又獨子兩祧以大宗爲重但例中專指持服而言於兼祧兩房各爲娶妻條內未曾議及若徑以先後娶爲斷則於大宗爲重之義未盡應據情咨查等因前來查例開凡官員士庶人等如有獨子承祧兩房祇應娶嫡妻一人如兩房均爲娶妻除主婚者照違

制律治罪外所娶仍以先聘爲妻後聘爲妾後聘所生之子照庶子爲嫡母例持服三年等語今附生張修文張志南之故父張長春一子兩祧旣據該學政查明該生長門祖母爲其故父娶秦氏嫡室病故後卽聘王氏爲繼室其叔祖母未待王氏之娶又聘郭氏爲次門之室是王氏聘定在先郭氏聘定在後照例應以王氏爲妻郭

氏爲妾不得以先後娶爲斷致滋疑異所有該生等服制自應遵照嫡庶定例辦理至該生故父張長春嫡室病故後既經長門聘王氏爲繼次門又爲娶妻實屬有違定制應將違例主婚之人查明覈辦

光緒十四年六月准國子監片稱前准算學咨送算學生秦駿聲等二十七名錄科當經本監按照定例行查算學秦駿聲等二十七名是否補額期滿去後現准覆稱算學生秦駿聲等均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十一

係生員出身隨學候補案咨覆前來本監查該學向送算學未逾十二名之數今加至二十七名係與本監定例不符應鈔錄算學原文片查禮部應否准其一體鄉試等因前來查原文內稱本學額設漢算學生十二名如有候補諸生呈請効力者准其隨學肄業向無定額遇鄉試年分本學查明在學肄業實缺以及隨學諸生凡由貢監生員出身者照例飭取同鄉官印結咨送錄科在案茲據隨學算學生秦駿聲等

授例取結請送錄科是以授案一律咨送等語查科場條例內開順天鄉試欽天監肄業之天文生由監生及各省生員充補者本監移送國子監分別錄科由順天生員充補者移送順天學政錄科其由生員考取未經補額之先該監不得移送科舉等語又乾隆二十一年議覆御史程廷棟條奏欽天監天文生由順天生員留監肄業者令欽天監造具清冊送部存案屆鄉試期該監移送學政錄科學政覈對冊內有名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三

者准其考錄如冊內無名或臨期將懸缺頂冒濫送科舉查出照例參處等因亦在案是算學生肄業者必須補額以後始得由監移送科舉例案碁明況據國子監文稱向送算學生未逾十二名之數其爲額內始行錄送尤屬明徵所有素駿聲等二十七名既係生員出身隨學候補自應照生員未經補額不得錄送科舉之例辦理未便徑由該學移送錄科致違定例

光緒十四年六月准戶部咨稱會議署伊犁將

軍錫綸奏已革湖北舉人李鎰捐助河南賑銀
請賞還原資一摺查常例所載捐復之條應交
銀兩專歸部庫兌收外省不准收捐今已革舉
人李鎰開復舉人原資覈與奏章不符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四年六月會議四川總督劉秉璋奏川
省紳民歷年津貼捐輸併計銀數請廣文武鄉
試中額一摺查四川紳民歷年津貼捐輸兩項
併計銀數加廣該省中額既據戶部覈計銀數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三

按照奏定章程准廣一次文鄉試中額二十名
並據聲稱未經議敘亦未廣過學額應准其加
廣四川省一次文鄉試中額二十名卽於本年
戊子科照數取中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四年六月淮安安徽巡撫咨告病回籍前
任湖廣總督涂宗瀛子孫本屆擬應鄉試惟涂
宗瀛在河南巡撫任內因案革職留任因病奏

請開缺光緒十年奉
人李鎰捐助河南賑銀

上諭本年恭逢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五旬萬壽所有王公及京外文武官員現在議降議罰及以前有職革留任及降級罰俸之案著加恩悉予寬免欽此該員子孫應否編列官卷例無專條咨部示覆等因前來查科場條例內開應編官卷之大臣官員因老病自行具摺乞休者准編入官卷等語今前任湖廣總督徐宗瀛因案革職留任因病奏請離任後恭逢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齒

恩旨一律寬免是該員所得革職留任處分業經開復係因病自行乞休人員覈與准編官卷之例相符所有該員之子孫自應一體編入官卷

光緒十四年七月准順天府片稱准刑部咨候補主事胡鎮南係湖南衡陽縣人由辛酉科拔

貢

朝考以知縣用報捐主事籤分刑部今屆鄉試之期劄行順天府給卷鄉試等因查該員係拔貢朝考以知縣用報捐主事應否卽照來文鄉試抑

仍由國子監錄科之處片行禮部查照等因前
來查例開順天鄉試正途貢監出身之各部院
小京官候補候選者由國子監錄科現任者由
本衙門咨送順天府毋庸錄科等語又科場條
例內開乾隆四十四年覆准吏部小京官溫承
恩係欽奏

特旨以部員用經吏部議准以七品小京官在部行走
與候補候選人員不同應照例冊送順天府等
因在案今胡鎮南由拔貢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五

朝考以知縣用改捐主事與

特旨以部員用之七品小京官用不同自應照各部

院候補候選小京官之例由國子監錄科

光緒十四年七月准國子監片稱吏部劄送湖

南附生羅承摺保舉候選訓導彭鴻年保舉候

選縣主簿四川廩生保舉孝廉方正梅樹南係

候選訓導直隸附生保舉孝廉方正彭松年係

候選州同等四員錄科前來應片呈禮部查明

是否應行收錄等因前來查科場條例內開同

治六年割覆國子監四川候選訓導王哲係由
附生保舉訓導既非貢監出身亦非由保舉孝
廉方正以教職用所請應順天鄉試之處礙難
准行又光緒八年本部會同國子監奏准孝廉
方正來京鄉試除考試錄用在吏部投供候選
人員准由吏部咨送國子監錄送鄉試外其僅
止頂戴榮身者向不准應試京闈以嚴限制等
因各在案今湖南附生保舉候選訓導羅承摺
保舉候選縣主簿彭鴻年並非貢監出身覈與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七

王哲之案事同一律所請由監錄科之處應不
准行其四川廩生梅樹南直隸附生彭松年均
係保舉孝廉方正該員等曾否錄用未經聲敘
當經行查吏部據覆稱梅樹南考試引
見以教職用復捐訓導彭松年考試引

見以佐雜用籤掣州同等因是該員等係考試錄用
人員應准其錄送鄉試

光緒十四年七月准通政使司片查漢經歷現
充舊太倉監督張肇熙應否准其鄉試當經本

部以定例順天鄉試正途貢監出身之各部院
小京官現任者由本衙門咨送順天府俊秀貢
監歸國子監錄科來文並未聲敘該員係何項
出身片行該衙門聲覆茲據覆稱該員係江蘇
附貢係屬正途出身業由倉場衙門咨送順天
府應片覆查照等因查定例各部院衙門遇有
應鄉會試之司官小京官均應由本衙門咨送
今通政使司經歷張肇熙鄉試由倉場衙門咨
送覈與定例不符所有該經歷鄉試之處應由
該衙門咨送以符定制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七

光緒十四年七月准奉天學政咨呈稱前據甯
遠州廩生郭貫一等稟稱革生劉志學家貧教
讀該城郭永貴欠伊錢債無力償還經人調處
將素租官斗一面轉租兌給該生收取以抵欠
項甫收一次與同行斗紀涉訟當經堂訊以租
頂牙帖違禁取利等情詳革該生改悔自新稟
請開復等情查該生因民人邢玉明等喊控伊
與廖潤等分領斗帖夥充斗紀得用股分詎廖

潤等隱匿侵吞並據廖潤等供充當斗紀本未合夥因有刁生劉志學租頂他人斗帖僱用邢玉明冒名頂替與伊等合夥行走意在把持劉志學申唆捏控隨訊明邢玉明之斗委係劉志學租頂斗帖轉租頂替合夥未遂以致涉訟查諸色牙行均應本名充當不得租頂朋充致違例禁生員劉志學身列膠庠租頂斗帖供認屬實並稱合夥充辦顯係冀圖朋充有意把持實屬爲害市廛將該生詳請革究該生被革後改悔自新應咨請開復等因前來查例開生監不得開設牙埠違者照違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支

制律斥革地方官不得強令生員充當社長倘於本戶之外另借族人名濫充者仍將本生按律治罪又生員緣事斥革果係行止有虧例不准開復等語今奉天己革生員劉志學以郭永貴欠債輒將素租官斗折抵償還債項明知生員不允辦把持市廛實屬違禁漁利有玷青衿雖據

該學詳稱自斥革後改悔自新覈其原案究係
行止有虧所請開復之處應不准行

光緒十四年七月准江蘇巡撫咨稱安徽候補
道降選同通劉傳楨係江蘇上元縣人於咸豐
三年避亂寄居吳縣嗣以捐職歷保道員分發
安徽光緒十年因案被議回吳縣寄籍前於同
治四年置買五都四圖田產歷年完納錢糧有
冊串可憑原籍已無田產伏查例載寄居地方
置買田產扣足二十年准其入籍今寄居吳縣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七

己歷三十餘年自同治四年置產納糧扣至現
在亦逾二十年與例相符備具供結稟求咨部
立案除咨吏部外咨請查照等因前來查江蘇
降選同通劉傳楨呈請入籍吳縣之處雖據該
撫查明於咸豐三年寄居吳縣置產納糧已逾
二十年覈與入籍年例相符惟查本部則例由
俊秀捐納貢監不准改籍以杜弊混該員劉傳
楨以捐職歷保今職係由俊秀捐納出身之員
照例應不准其改籍既據分咨吏部應由吏部

辦理

光緒十四年七月湖北學政張仁黼奏教諭關
棠等可否量予賞加職銜等因奉

硃批關棠劉元貴邵樂裕程燮奎張兆基均著賞加
國子監學正銜楊守敬著交部議敘欽此

光緒十四年八月准內閣片稱前送本年順天
鄉試外簾官銜名奉

旨派出王桂森欽此查中書王桂琛前送銜名誤寫
王桂森應行禮部查照更正並轉知照貢院卽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三

令該員入場等因查中書王桂琛既據內閣移
稱前送銜名桂森係屬誤寫應卽更正

光緒十四年八月准至公堂片稱同考官溥良
迴避舅之子森良妻之姊妹之子寶震寶臨等

三名是否應行迴避應移會禮部覈覆等因查
例開入場官員舅之子妻姊妹之子概令迴避

又宗室官員祖孫父子同胞兄弟叔姪切近姻
親俱照例令其迴避等語今同考官溥良之舅

之子及妻姊妹之子同係切近姻親應照例一

體迴避

光緒十四年八月具奏本年順天鄉試前經臣

部奏

派棘牆外巡察科道奉

旨派出給事中黃煦欽此茲於八月初一日復奉

旨廣西學政著黃煦去欽此所有棘牆外巡察事宜

應另行奏

派一員辦理謹將都察院送到科道職名繕單恭請

簡派一員接辦棘牆外巡察事務等因奉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三

旨派出吳光奎欽此

光緒十四年八月具奏本年戊子科順天鄉試

前經臣部奏

派外場巡察御史奉

旨派出御史劉綸襄欽此又奏

派棘牆外巡察科道奉

旨派出給事中鄭嵩齡御史余聯沅欽此今該員等

復於八月初六日奉

旨派出鄉試同考官應照例令該員等即日入闈分

校所有外場巡察及棘牆外巡察各事宜應由都察院另行派員接辦現據都察院揀派給事中貴賢接辦外場巡察事務給事中張廷燦御史燕起烈接辦棘牆外巡察事務等因奉旨知道了欽此

光緒十四年八月具奏初六日申刻准順天鄉試查收聽宣職名御史片稱據外簾官鮑琪豹本日猝患瀉症甚重不能入闈等情應移會禮部查照等因查科場條例內開外簾官遇有事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三

故奏明令監臨於場內通融辦理等語又查同治六年順天鄉試外簾官光祿寺署正任濟江兵部司務巴特瑪哈均患病不克入場經臣部行文至公堂令監臨照例於場內通融辦理又咸豐八年順天鄉試辦理供給之通判蕭鼎禧因病請假伊弟蕭鼎祐試卷經臣部奏准照迴避例卽行扣除又同治七年會試提調梁偕寶患病請假亦經臣部奏准仍令該員將應行迴避之人照例迴避等因各在案今外簾官光祿

寺署正鮑琪豹既據呈明猝患瀉症不能入闈
應照例行文至公堂令監臨於場內通融辦理
並劄行光祿寺轉飭該員如有應行迴避試卷
卽行呈報扣除等因奉

旨知道了欽此

光緒十四年八月准山西巡撫咨稱准禮部咨
查覆廣東等省老生一摺刷印原奏知照等因
當經轉飭查覆去後茲據陽高縣詳稱據老生
傅全理之孫廩生傅汝賢呈稱生祖父傅全理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三

於道光十五年由俊秀報捐監生領有部監各
照茲應光緒十一年乙酉科鄉試蒙取原捐執
照繳送奏請

恩賞伏查生祖父傅全理實係報捐監生在十科以
前從前曾應鄉試今以年例得邀

恩賞不意於光緒十三年十一月病故仍將原捐部
監各照呈繳懇請轉詳到部奏請

恩賞咨部覈辦等因前來查定例鄉試年老諸生有
由俊秀捐監者查明捐監在十科以前曾經應

試者三場完竣照生員例一體奏請

恩賞等語又同治二年奏准江西年老生熊被黃崇翰均於場後呈報病故應行扣除等因在案今山西陽高縣監生傅全理據該撫將原捐部監各照送部惟查該老生業已身故除將貢監各照繳銷外所請

恩賞之處應行扣除至該老生捐監在十科以前曾經應試本與

恩賞之例相符祇以該撫當時漏未飭取捐照送驗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五

經本部行查又延擱兩年之久致使該生賫志以歿不能其沐

恩榮殊負其皓首窮經之苦應一併行知該撫嗣後如遇年老監生可與

恩賞者務於冊報時卽將捐監執照送部查驗毋再遺漏

光緒十四年八月奏請宗室舉人覆試日期一

摺奉

旨著於二十七日在保和殿覆試欽此

光緒十四年八月吉林將軍希元奏吉林邊台驛站自康熙元年至二十八年陸續將奉天雲陽堡清陽堡等處安插之人移撥當差雍正十年奏准由官莊台站丁壯內挑選一千名作爲烏鎗營漢軍旗兵乾隆十三年將軍阿蘭泰奏吉林管舡官員缺並准台站等處所放領催較量年歲參合揀選正陪咨送引

見陞用嘉慶初年吉林旗民歲科試將此項官莊台站各丁內文童與新陳漢軍統編爲合字號一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差

體送考惟從未編有旗分相傳當初移撥時編入內務府正黃正白兩旗尙智順董玉林佐領下從前赴京鄉試箭冊仍註原隸旗佐至京無處投文未獲進場近年咨查內務府並

盛京將軍及戶兵二部並無尙智順董玉林其人且年久檔冊霉爛無從稽考茲據驛站恩貢生孫永年等聯名呈請就近附入烏鎗營漢軍旗佐以便將來進取等情查官莊邊台驛站各生等舊存檔冊並無不准鄉試明文近則補廩出

貢人文日盛以旗佐久湮觀光有志上進無由
且鳥鎗營旗兵本由官莊台站各丁內挑選久
已一體陞用官缺獨此項士子向隅自應量爲
變通以昭公允擬請嗣後遇鄉試年分由該管
官莊總理邊門章京驛站監督等查開諸生等
年貌三代加具關防圖記切結呈報交吉林鳥
槍營叅領於所屬八旗佐領下簽掣兼管佐領
卽作爲漢軍旗分所掣佐領呈由叅領造具各
該生三代年貌箭冊附照鳥槍營一體咨送赴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庚

試俟中式後方准將該舉人三代戶口編入鳥
鎗營旗檔管轄其餘丁壯一仍其舊等因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光緒十四年八月准吏部咨稱據應補從九品
羅彥芳呈稱職陝西舉人由同官縣訓導降調
以從九品選用今因銓選無期情願將從九品
註銷仍留舉人另圖進取等因查定例候選各
官有情願註銷者准其註銷進士舉人仍照科
分補用等語查羅彥芳陝西舉人由訓導因大

計以才力不及降二級調用以從九品等官選用今因銓選無期情願將從九品註銷仍留舉人另圖進取覈與註銷之例相符應准其將應補從九品註銷仍留舉人知照禮部等因前來查科場條例內開舉人現任教職及候補教職因年老患病勒休與緣事降爲雜職者俱不准會試等語又乾隆十年覈覆降調學正莊日榮經吏部覆稱應以從九品官補用查從九品係雜職與會試之例不符應不准其會試等因在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七

案誠以教職一項緣事鐫級已呈吏議與候選候補人員例得應試者迥不相同是以本部定例概不准其會試今陝西舉人羅彥芳由現任教職因才力不及降二級調用以從九品等官選用是該舉人係緣事降爲雜職不准會試之人本部詳釋例意此項人員既不准其會試其舉人原資已斷凡揀選大挑等項卽不得與各舉人統轄科分辦理至來文所稱候選各官准其註銷仍留舉人另圖進取等語自係專指尋

常候選者而言似非降補雜職人員所得援以爲例

光緒十四年八月議覆陝甘總督譚鍾麟奏援案請設新疆迪化府學額一摺查原奏內稱新疆改建行省升迪化州爲迪化府增置迪化縣爲附郭首縣以原設州學爲府教授照舊兼管各縣學事原設州學額改爲迪化縣學額惟府學進額尙未議及據紳士稟請添設查甘肅八府府學進額均由所屬各廳州縣額進之外照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三

文風高下酌取撥入迪化所屬自底定以來學者漸眾上屆入場人數已較前屆加多旣經設府自應於各縣額進之外酌取府學以符定制查新疆舊設鎮西府管轄兩縣定額府學三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六年一貢嗣改府爲廳府學遂廢今迪化府管轄五縣內迪化昌吉阜康綏來四縣歲科均取進四名奇台一縣歲科取進五名應設府學額擬請援照鎮西舊案酌量添設迪化爲省會之地文風較勝擬於縣學

額進之外酌取三名昌吉阜康綏來奇台文風
不相上下各於縣學額進之外酌取一名五屬
共取七名撥入府學歲科兩試一體照辦比較
鎮西兩屬撥府三名額數尙無加增並請照鎮
西府設廩增之例俟府學生員已足三十名添
設廩生五名增生五名以歲科試優等生員充
補卽以補廩之日爲始六年一貢等語查各省
學額例有一定不得輕議增加卽間有新設之
區從前並未設學者亦應查其應試人數酌量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五

抽撥添設歷經辦理在案又乾隆三十八年議
覆巴里坤改設鎮西府以烏魯木齊哈密關展
附近等處並歸管轄所設學額准其取進四名
又乾隆三十九年議准鎮西府附府設宜禾縣
應撥府學文童二名又乾隆四十二年議准甘
肅特納爾格等處改設奇台縣專設學額四名
奇台係鎮西府管轄應撥府學文童一名又查
光緒十二年會議准甘肅新疆改建行省升迪
化州爲迪化府增置迪化縣與原屬之昌吉綏

來阜康奇台共五縣均歸迪化府屬原設學正
升爲府教授兼管各縣學事又甘肅新疆巡撫
劉錦棠奏准鎮迪二屬生童應試無多未便專
棚考試應歸撫臣扁試俟日久文風漸盛再行
奏明辦理等因各在案又查臣部學額檔冊甘
肅迪化縣學額進四名昌吉縣學額進四名綏
來縣學額進四名奇台縣學額進五名今迪化
州旣經升府置迪化縣原設州學進額改爲縣
學額據該督等以府學額未經議及援勸鎮西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三

府舊案請於迪化所屬各縣額進之外撥取府
學七名等因自係爲鼓勵邊隅士子起見惟查
鎮西府初設時宜禾奇台二縣均係巴里坤特
納爾格等處新拓地方本末設有學校因其幅
員遼闊民屯繁庶敦書講射漸已可觀是以議
設學額並設撥府學額以資化導迪化所屬各
縣設學已久今旣升州爲府而地不加廣人不
加多與鎮西之初設府縣請設專學者不同自
未便援照辦理至謂旣經設府應酌取府學方

符定制查四川之甯遠自雍正六年改衛爲府
雅安自雍正七年改州爲府當其初設府時並
未議及學額迨嘉慶十三年始行添設府學是
府學進額之設原屬因時制宜初未嘗拘於定
例且該督等前奏以鎮廸各屬應試無多未便
專棚考試是該府人文未盛可知乃甫經二年
卽援案請添府學進額恐滋冒濫臣等公同商
酌該督等請添設迪化府及庫增各額之處應
仍查照該督前奏俟日久人文漸盛再行奏明
辦理等因奉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四年九月准至公堂移稱准聚奎堂文
開本堂現擬取中數目開單行查禮部是否相
符又算學卷三十本按照原奏係二十名取中
一名此次奇零業已及半是否仍取一名抑或
加中一名應一併轉查禮部覈覆等因查本年
順天鄉試中額前經本部分晰查明移會至公
堂在案茲查來單所開各字號取中正榜額數

旨交均屬相符至副榜額數查光緒五年准至公堂
移稱貝號副榜向按中額覈算取中二十一名
今既撥中且號四名貝號中額減於原額副榜
亦應覈減一名計應取中二十名應行禮部查
覆等因當經本部以且字號中額四名既經另
行取中貝號中額僅止一百二名所取副榜按
舉人五名取中一名之例自應覈減一名等因
片覆在案嗣於光緒八年十一年准至公堂移
查中額均係貝號副榜取中二十名此次單內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三

所開貝卷副榜忽稱二十一名係屬錯誤應查
照光緒五年以後歷科成案取中貝號副榜二
十名再查算學中額檢查原奏內稱每二十名
於額外取中一名並無零數過半加中一名之
語今算學試卷僅有三十名應查照奏准成案
取中一名

光緒十四年九月准順天府咨呈稱具奏順天
新中舉人成昌誤入官卷請

旨交部分別議處一摺查本年戊子科順天新中五

十三名舉人成昌係誤入官卷卽飭治中將因何誤入之處查明稟覆旋據治中查光泰稟稱辦理鄉試分別官民其貢監出身者向以國子監造送清冊爲憑本年據國子監送到八旗貢監清冊內滿洲官字號有監生成昌一名三代開列父崇保開缺布政使並未註明叅革甄別休致字樣將該生照冊列入官卷嗣由各旗送到名冊查對與國子監相符及後由各旗分晰官民字樣將細冊送到成昌名下註父崇保已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三

革布政使民字號維時場期已迫未及詳細查對將國子監來冊檢呈稟覆前來查該治中所稟係屬實在情形雖查無朦混情事究屬疎忽應請

旨將造冊之治中查光泰交部議處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旋經吏部議奏查應列民卷誤入官卷

取中造冊之員例無作何議處專條應比例辦

理請將順天府治中查光泰比照墨卷本有官

字硃卷漏印官字戳記承辦之員降一級調用

例議以降一級調用順天府丞何桂芳順天府
府尹高萬鵬應於查光泰降一級調用例上減
爲降一級留任兼管順天府府尹工部尙書潘
祖蔭應於何桂芳等降一級留任例上減爲罰
俸一年以上降調降留罰俸各處分俱係公罪
科例准抵銷等因奉

旨均著准其抵銷欽此

光緒十四年九月奏請順天舉人覆試日期一

摺奉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五

旨著於九月二十六日在保和殿覆試欽此

光緒十四年九月具奏順天鄉試中式士子於

九月二十六日

保和殿覆試經臣部奏請

欽派護軍統領一員在

中左門稽察奉

旨派出惠銘欽此當經知照該旗遵照茲據文稱惠

銘因病請假十日等因查本月二十六日覆試

正在該員假期之內應請

改派護軍統領一員等因奉
旨派出勞車欽此

光緒十四年九月具奏戊子科繙譯鄉試恭請

欽定中額等因奉

旨著取中九名欽此

光緒十四年九月奏請繙譯鄉試新中式舉人

三覆試日期一摺奉

旨著於九月二十六日在保和殿覆試欽此

光緒十四年九月奉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三

上諭此次覆試順天鄉試舉人列入一等之豫泰等

三十二名列入二等之孫鼎烈等四十八名列入

三等之馮鼎新等三十七名均著准其一體會試

欽此

光緒十四年九月浙江學政瞿鴻禨奏在籍工

部主事吳超候選教諭黃以周黃炳屋孝廉方

正潘樹棠四員皆著年有德經明行修可否

賞加職銜一摺奉

硃批吳超著賞加員外郎銜黃以周黃炳屋潘樹棠

均著賞加內閣中書銜欽此

光緒十四年九月劄江蘇學政前據已革廩生胡家駒呈稱係桃源縣人因光緒九年充當挨保門丁史福之子史鵬考試案內與認保王惠久一併議革嗣於十二年由學憲咨請原名應試未奉允准本年九月在戶部呈請捐復咨查禮部以知情濫保弊在科場所請捐復之處應不准行等因惟考試章程認保係與考童素識挨保係由教官臨場揆派生奉派後查得該童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美

與考非一次故爲出結迨招覆已畢始由其鄰右將伊家來歷風傳城內生聞知隨卽檢舉乃原讞未經細查與始終其事之認保一同科罪實屬寃抑現在戶部奏開鄭工生情願變賣田宅竭力報效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乞予開復等情當經本部查覈廩生胡家駒因所保文章史雲鵬係門丁史福之子經前學政以該學教官及廩保通同徇隱至取進招覆之日始行檢舉情弊顯然將該廩保等奏請革廩並附不准開

復該革廩於本年二月呈由江蘇學政咨請以原名應童試嗣於戶部呈請捐復原資均經本部照例駁復茲復以揆派爲辭赴部呈請不知例內所謂認保斥革派保降爲附生係專指並無知情受賄者而言該革廩以通同徇隱斥革不得謂爲不知情所請捐復之處自未便僅憑一面之詞率行照准惟史雲鵬身家不清是否由該革廩檢舉始行發覺抑或因被生童攻訐該革廩始行檢舉應由該學政轉飭鈔錄全案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三

供招送部覈辦去後茲據江蘇學政咨呈稱查此案並非被生童攻訐始行發覺實係由該革廩等並該教官同日檢舉該革廩胡家駒應否准其捐復飭錄全案咨部等因前來查全案內開據淮安府詳此案文童史雲鵬史雲鴻二名無有能保其身家的係清白該廩生當該童縣府院試並未攻訐直至取進招覆始以檢舉具稟明係有欲未遂藉檢舉以避其互相隱瞞之咎應將該廩生一併斥革永不准開復等語是

該革廩胡家駒於史雲鵬一案雖係隨同檢舉
究在取進招覆之時未便以挨派爲詞遽予開
脫所請捐復廩生之處仍不准行

光緒十四年十月奉

上諭高燮曾奏保薦教職一摺山西各屬教職經高
燮曾悉心查覈擇優保舉自應量予獎勵蒲州府
教授郝登雲著賞加國子監博士銜吉州學正郭
世選著賞加五品銜興縣訓導常毓珍長治縣教
諭徐清瀾介休縣教諭梁永春鳳台縣訓導杜子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三

此
蔡河曲縣訓導梁豫均著賞加國子監學正銜欽

光緒十四年十月議結戊子科順天鄉試硃墨
卷經磨勘官籤出趙晉臣一卷應議查科場條
例內開試卷內例應雙抬字樣如並未抬寫罰
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等語又乾
隆四十四年議結陝西舉人衛良佐墨卷內

盛世二字應抬不抬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議處等
因在案今二百十八名舉人趙晉臣第三場墨

卷內第五問

盛治二字應拾不拾應照例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一
科硃卷內主考同考官均已抹出應免議受卷
官內閣中書凌萬銘罰俸一年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四年十月准荊州將軍咨稱據甲兵文
生文燿稟稱生蒙順天學政取進直學理應北
闈鄉試茲接胞兄左中允文煥來函去年歲試
未經應考明春科試勢難再誤著赴京應試於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三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起程咨部查照當經行查
該生文燿於何年隨任入京何年取進順天文
生員復於何年回荆兼充甲兵嗣據鑲黃旗滿
洲佐領圖報文生員文燿於光緒七年隨任來
京十年取進文生十三年六月送胞叔桂發靈
樞回荆十月經該將軍准補馬甲等因復經本
部查該文生文燿既經隨任來京在順天考取
文生員遇歲科兩試自應在京候考並應順天
鄉試今據鑲黃旗滿洲佐領圖報該生於光緒

十三年回荆經該將軍准補馬甲是該生來京
中應試該處有無差操能否無誤抑或情願改歸
歸荆州原旗以文生兼充馬甲之處應由該將軍
酌量辦理咨覆去後茲據覆稱遵查文燿前隨
胞兄左中允文煥在京隨任讀書卽由京旗取
咨進文生旋因扶柩回荆挑補馬甲錢糧應以差
土儲操爲重可否飭令該生改歸本省就近鄉試以
便差操等因前來查鑲黃旗滿洲文生文燿原
係荆州駐防所請改回本省就近鄉試以便兼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四

顧差操之處應行照准

光緒十四年十月奉

上諭陸寶忠奏保薦教職生員請旨鼓勵等語湖南
各屬教職生員經陸寶忠悉心查覈擇優保舉自
應量予獎敘長沙府教授祝松雲岳州府教授陳
佑啟均著交部議叙長沙縣訓導何維棟華容縣
訓導陸承忠桑植縣訓導唐澹源均著賞加內閣
中書銜衡陽縣廩生湯誠航著以教職選用該部
知道欽此

光緒十四年十月議覆兩廣總督張之洞奏請
添設學額一摺查原奏內稱欽州地勢增廣邊
民新附撫綏防範斷非一州牧所能獨任惟有
升爲直隸州相度邊要分建一縣查防城司在
欽州西南一百里擬卽其地建置防城縣分欽
州之東興如昔司白龍尾及新收迤南之江平
黃竹迤西之嘉隆八莊等處悉隸防城其防城
司巡檢舊轄之三娘灣頭二三甲地方與防城
隔一海港仍應歸欽州管轄欽州旣劃出防城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學

一縣之地截長補短應於接壤州縣分撥地段
數處增其式廓查廉州府所領靈山轄地最廣
與欽州犬牙相錯應分劃靈山縣西南所屬秋
風菩提博莪三練青塘練一半地方及林墟司
巡檢所駐陸屋墟與欽州交界之平銀渡縣正
南之那司那彭東南之丹竹那麗等處悉隸欽
州擬請升欽州爲直隸州以新設之防城縣歸
其管轄欽州直隸州學額請仍照舊額取進新
設之防城縣學額請歲科兩試各取進文生四

名等語查直省府廳州縣學額例有一定不得
輕議增加其劃分新設之區經該督撫奏請設
立專學者向係查其地段由何州縣劃分卽由
該州縣劃撥歷經辦理有案又雍正九年議准
廣東新會開平二縣界分設鶴山一縣於新會
縣原取童生二十名內分撥五名開平縣原取
童生十二名內分撥三名共八名歸鶴山縣取
進等因亦在案今廣東欽州升爲直隸州分建
防城一縣據該督奏請欽州學額仍照舊取進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三

防城縣學額擬歲科各取進四名自係爲因時
制宜起見惟欽州轄境旣分若請將學額照舊
取進而防城縣學於額外加增四名覈與歷辦
成案不符恐開冒濫之漸查該督原奏欽州劃
出防城一縣於廉州府所領靈山縣分割西南
等處悉隸欽州自應查照分設縣治成案酌量
抽撥以符定制所有防城縣學額應請

飭下該督查明防城一縣分撥欽州轄地若干並靈

山縣撥隸欽州轄地若干按照欽州靈山縣原

定學額各八名內抽撥數名作爲防城縣定額
其欽州靈山縣各學額除分撥防城外作爲各
學定額取進俟指撥後再行奏明辦理以昭覈
實又原奏內稱欽州距廉州府道路僻遠學臣
按試建置考棚支應夫馬一切諸多不便擬請
新升欽州直隸州並所屬新設防城縣仍暫附
廉州府考棚考試之處應俟學額撥定後查照
辦理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三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具奏准四川學政高廣恩
咨呈稱科試保寧府生員據通江縣學申送廩
生屈冕英覈對檔冊該生名列病故項下當卽
檢查通江縣原詳廩生屈冕英係光緒十一年
七月初四日丁母憂並非申報病故前學政已
將該生丁憂廩缺開除附生杜星橋項補該生
廩缺冊報在案查丁補文冊均有實據委因承
辦房書將丁憂二字誤寫病故以致歲試冊報
列入病故項下當將該房書斥革杖枷示懲暫

准該生科試應將原申丁憂詳文咨請檢查更正等因前來查學政全書內開嘉慶十二年奉上諭戴聯奎奏安徽涇縣學附生吳廷賢於嘉慶九年六月丁父憂經學書趙棠造辦考冊誤填入病故項下嗣該生服滿起復該學書查知錯誤畏罪未敢稟明現因報名科考始據教官黃宗蘭等查出據實檢舉並自請議處一摺此事著交該護撫鄂雲布查訊如無別項情弊卽按例覈議具奏該學政著該部照例議處欽此尋據該撫奏稱吳廷賢丁憂學書趙棠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器

誤入病故項下並無別項情弊將學書趙棠斥革依律擬杖加枷教諭訓導當時未能查出於兩年後科考報名始行查出檢舉應照例罰俸六個月生員吳廷賢准其起復收考等因在案今四川通江縣廩生屈冕英呈報丁憂誤以病故冊報咨請更正之處既據該學政查明該生報丁文冊均有實據委係該學政衙門房書將丁憂二字誤寫病故並無捏報更換等情並將該學原申丁憂詳文咨請檢查到部自應查照

嘉慶十二年成案准其起復收考至冊報錯誤查係前任四川學政盛炳緯於書吏造冊時未能卽行查出應交部照例議處房書陳肇仁業據學政斥革枷責應與申報該生丁憂並無錯誤之該學教諭訓導均毋庸置議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議覆黑龍江將軍恭鏜等奏呼蘭綏化二廳文風日盛擬請分別加定學額一摺查原奏內稱黑龍江呼蘭廳所屬額設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呈

學正一員文生員四名武生員二名詞分設綏化廳將額設文武生員劃分兩屬進取仍歸呼蘭學正兼管疊經前任將軍豐紳等先後會奏俟人文蔚起再行添設學額等因在案茲據呼蘭廳詳稱自設呼蘭學正以來闔省士子皆知踴躍讀書以求進取上年科考兩廳名籍文章名有一百五十名之多較之立學初年不啻加倍而進額仍合六名之數院試復有千里之遙有才者不免額少而見遺有志者且因遺多而

自阻查吉林添設五常雙城賓州各廳亦均另立學額不相劃撥事同一律所有呼蘭廳原設文武學額擬請援案奏准另設等情查綏化一廳由呼蘭分設創始之初姑因舊立學額劃分爲二原以慎重名器今兩廳應試文章日增就呼蘭而論已及光緒四年奏設學額之數而綏化大致相同自應加定學額以廣登進懇准將呼蘭綏化文生四名武生二名專歸呼蘭另設學額文生四名武生二名專歸綏化按歲科試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吳

分別進取仍統屬呼蘭學正兼理以免設官增費等語禮部查奉天吉林黑龍江所屬各地方因生齒日繁開懇愈廣經該將軍等奏請建官設學均經臣部覈其應試人數量爲添設其有從前附考別城並將原隸廳縣學酌予劃撥歷經辦理有案又光緒四年議准鳳凰廳文章應試向歸岫巖統同取進今分設鳳凰廳學岫巖人數不似從前之盛應將岫巖學額劃撥一名並添設二名定爲學額三名等在案又查黑

龍江呼蘭廳前於光緒四年據該將軍等奏請設立民籍學額當經臣部議照伯都訥廳定爲額進四名歸黑龍江所屬民籍統同取進嗣於光緒十二年復據該將軍等具奏黑龍江新設綏化廳屬下居民係由呼蘭廳劃撥所有文武學額自應分屬取中毋庸再加學額仍歸呼蘭廳學正兼管俟人文蔚起再行隨時奏請又經臣部議覆准如所擬辦理等因亦在案今該將軍等以呼蘭綏化兩廳自設學正以來士子踴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四年

呈

躍讀書上年科考兩廳民籍文童各有一百五十名之多不免額少見遺請援案將呼蘭綏化劃撥文學額四名專歸呼蘭另設文學額四名專歸綏化自係爲儲材得士起見惟所稱吉林所屬五常雙城賓州各廳另立學額不相劃撥等因檢查成案各該廳均屬新設請立專學與綏化廳之由呼蘭劃分者不同臣等公同商酌呼蘭廳前經分設綏化廳其屬下居民係由呼蘭劃撥是以學額亦分屬取進現擬另設綏化

廳學額則呼蘭考試人數不能如前之多應比照奉天鳳凰廳分設學額成案將呼蘭原設學額四名內劃出一名撥歸綏化並准其添設二名定為呼蘭廳學額三名綏化廳學額三名所有該兩廳生童各歸各籍考試不准跨越其童試時暫由取進之附生分別認保以昭慎重新設綏化廳學應如所議即由呼蘭學正兼管以

旨依議欽此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戊子科

吳

旨於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奉

上諭明年舉行

歸政典禮崇上

皇太后徽號普天率土抃舞臚歡多士如林涵濡

聖澤允宜特開慶榜俾遂觀光著於光緒十五年舉行

恩科鄉試十六年舉行恩科會試用副朕錫類推

恩作育人才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議覆御史慶祥奏文場監

試請仿照武場監試迴避章程辦理一摺查原

